

新竹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核定修正全文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推動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除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等規定辦理外，為具體規範本府審查依據，俾利自辦市地重劃作業之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籌備會時，本府應依新竹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核表（附件一）審查核定。
- 三、籌備會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時，本府應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審核表（附件二）審查後核准成立重劃會，該重劃會並應於重劃區當地設置會址。
- 四、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時，本府應通知各主管機關（單位）及重劃會訂期辦理實地會勘。
請各主管機關（單位）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重劃範圍會勘暨處理情形表（附件三），提供意見。
各主管機關（單位）提供之意見應轉知重劃會妥適處理。
- 五、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本府應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核表（附件四）初審後，再依獎勵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聽證及審議。
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六、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相關設施應於重劃計畫書記明，列入重劃工程一併興闢完成。
- 七、重劃會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檢附重劃區範圍圖、地號摘錄簿等各七份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請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 八、重劃範圍內妨礙重劃分配或工程施工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重劃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依照本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

定並簽注意見，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補償數額經查定後，重劃會應將補償清冊等相關書件送交本府，並由本府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審核表（附件五）審核，由重劃會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告並通知所有權人或墓主辦理拆遷。

九、重劃工程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其他應辦事項者，理事會應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報核工程預算書圖。

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應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計畫審核表（如附件六）由本府地政處邀集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召開工程書圖審查會核定後始得發包施工。

重劃會於施工前，應將技師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提報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備查。

前項之監造執行計畫書、品質計畫書，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及品質計畫製作綱要內容製作。

十、重劃會應於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開工後，辦理重劃結果分配設計前，檢附不動產估價師查估，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之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地價評議表冊及估價報告書等各二十一份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送本府提交新竹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時，重劃會及辦理查估之不動產估價師應列席說明。

十一、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依核定之工程預算書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計畫期程辦理，並按月填報工程進度表送本府備查，本府得不定期查核。

前項施工計畫應明定於總工程進度各達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五時，向本府申請實施查核，本府將邀集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及各工程主管機關（單位）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查核權責單位及項目表（如附件七）辦理查核。

十二、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如經檢舉或陳情工程施作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本府得通知重劃會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重劃會如不配合，本府得依獎勵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或重新整理，必要時得解散之。

第一項檢驗、拆驗或鑑定及復原費用，由檢舉人或陳情人依本府估算金額預

先繳納，經查驗確認有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者，所需費用，由重劃會自行負擔，該預繳費用全額無息退還；如經查驗確認無違法或與規劃設計不符情事者，所需費用由該預繳費用支付，多退少補。

- 十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五時，始得辦理核定負擔總計表及辦理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
- 十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向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單位）申請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單位）依相關規定繳交保固保證金後，連同工程決算書圖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單位）接管養護，保固期滿無事故及應辦事項者，該保固保證金無息退還承包商。
本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單位）辦理驗收、接管養護事宜應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驗收及接管單位表（如附件八）、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接管清冊（如附件九）辦理。
- 十五、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本市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依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接管清冊（如附件十）辦理接管。
- 十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抵費地之出售，應於抵費地出售清冊（如附件十一）記明土地使用分區。
- 十七、重劃區內以抵費地或私人土地指配於未列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者，重劃會應於土地分配前函請本府轉知需地機關有無使用需求，需地機關如有需求，應配合重劃進度編列預算，向重劃會或私人價購，其底價不得低於各該宗土地評定重劃後地價。如無需求時，該未列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應於重劃完成後，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 十八、重劃會如有違反法令、擅自變更經本府核定之重劃計畫書、無故延宕工程或遲未施工等廢弛重劃業務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警告或撤銷其決議，必要時得解散重劃會。

新竹市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p>一、申請書應檢附圖冊是否齊全：</p> <p>(一) 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p> <p>(二) 擬辦重劃範圍圖 (含位置示意圖及地籍圖套繪圖)。</p> <p>(三) 發起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p> <p>(四) 發起人所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標示明細表。</p> <p>(五) 發起人所有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六) 其他。</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二、申請書是否載明：</p> <p>(一) 擬辦重劃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p> <p>(二) 發起人姓名、住址。</p> <p>(三) 發起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標示。</p> <p>(四) 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三、發起人人數是否符合規定。</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四、有無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不得自辦市地重劃情形：</p> <p>(一)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小於一個街廓。(但有明顯之天然界線或都市計畫另有規定範圍者除外)</p> <p>(二) 擬辦重劃範圍位於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變更。</p> <p>(三) 經都市計畫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p> <p>(四) 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擬辦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p> <p>(五) 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p> <p>(六) 都市計畫載明擬辦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非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p>	<p>都市發展處</p> <p>都市發展處</p> <p>都市發展處 地政處(公有 土地管理單 位同意文件)</p> <p>地政處、都市 發展處 都市發展處</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重劃範圍是否為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p>	都市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是否皆發布實施，或細部計畫已審竣或主要計畫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內容。</p>	都市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

一、本要點第二點之附件。

二、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三、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發文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籌備會名稱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一、是否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前，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事項之通知方式是否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未能送達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或報經本府同意後，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重劃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之。)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u>成立大會提案</u> 是否包含「修改重劃會章程」及「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等議案。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重劃會章程內容有無載明獎勵辦法第十條所列事項。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理事會是否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得選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是否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是否達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理事、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是否為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u>成立大會</u> 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是否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 (但重劃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或其他法人所有之土地，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該法人代表人或其指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成立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是否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 (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成立大會提案之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是否與獎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等規定相符。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註：

一、本要點第三點之附件。

二、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發文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會勘暨處理情形表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重劃會名稱			
會勘地點			
會勘或查明項目	權責單位	會勘暨查明意見	重劃會處理情形
一、擬辦重劃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報經核定者。 二、擬辦重劃範圍有無土地抵充、土地分配等需配合、調整事項。 三、其他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四、擬辦重劃範圍依業管權責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五、擬辦重劃範圍有無影響重劃範圍內外水利設施及其需配合或注意事項。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六、擬辦重劃範圍依業管權責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區營業處		
七、擬辦重劃範圍依業管權責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	新竹市轄區區公所		
八、擬辦重劃範圍依業管權責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	新竹市轄區里辦公處		
九、擬辦重劃範圍圖資料與地籍圖是否相符？ 十、地籍整理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十一、擬辦重劃範圍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 十二、擬辦重劃範圍是否設有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公告事業？ 十三、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應提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審？ 十四、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十五、其他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	環境保護局		
十六、擬辦範圍內有無保存維護價值之文化資產、歷史建築。 十七、其他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	文化局		
十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名稱及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十九、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書規定指定整體開發範圍？ 二十、都市計畫樁是否完成法定程序？ 二十一、所附套繪圖是否與細部計畫相符？ 二十二、擬辦重劃範圍使用分區。 二十三、擬辦重劃範圍有無位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地區且涉及重劃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變更者。	都市發展處		

<p>二十四、擬辦重劃範圍係依閭鄰單位劃定者，都市計畫是否為細部計畫已審竣或主要計畫具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細部計畫內容？</p> <p>二十五、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之擬辦重劃範圍是否與都市計畫書圖內容相符。</p> <p>二十六、擬辦重劃範圍內有無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p> <p>二十七、擬辦重劃範圍街廓是否有礙市容觀瞻及調整意見？</p> <p>二十八、是否指定以其他方式開發？</p> <p>二十九、其他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p>			
<p>三十、擬辦重劃範圍之內外有無造成畸零地。</p> <p>三十一、擬辦重劃範圍街廓是否有礙市容觀瞻及調整意見？</p> <p>三十二、擬辦重劃範圍是否受有絕對性禁限建之規定？</p> <p>三十三、擬辦重劃範圍外合法房屋法定空地有無列入重劃範圍。</p> <p>三十四、其他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p>	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p>三十五、擬辦重劃範圍依業管權責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p>	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p>三十六、擬辦重劃範圍是否屬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p> <p>三十七、擬辦重劃範圍開發是否需考量對周遭或下游水路排洪之影響？</p> <p>三十八、其他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p>	工務處(下水道科)		
<p>三十九、擬辦重劃範圍依業管權責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p>	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p>四十、擬辦重劃範圍有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p> <p>四十一、擬辦重劃範圍有無影響區內外重劃工程需配合、調整事項。</p> <p>四十二、擬辦重劃範圍有無影響區內外交通系統及其需配合、調整事項，是否應辦理交通衝擊評估？</p> <p>四十三、其他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p>	交通處		
<p>四十四、擬辦重劃範圍是否屬山坡地範圍？</p> <p>四十五、擬辦重劃範圍內之山坡地面積是否達一公頃以上？</p> <p>四十六、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p> <p>四十七、擬辦重劃範圍是否有受保護樹木？</p> <p>四十八、其他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p>	產業發展處		
<p>四十九、擬辦重劃範圍依業管權責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p>	城市行銷處		
<p>五十、擬辦重劃範圍內之市有土地有無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報經核定者。</p> <p>五十一、擬辦重劃範圍有無土地抵充、土地分配等需配合、調整事項。</p> <p>五十二、其他有無需配合或注意事項。</p>	財政處		

<p>五十三、依閭鄰單位劃定之擬辦重劃範圍邊界是否依下列原則劃定：</p> <p>(一) 明顯之地形、地物。</p> <p>(二) 非屬整個街廓納入重劃區者，依街廓分配線。</p> <p>(三) 計畫道路中心線。(但路寬在八公尺以下或都市計畫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重劃區)</p> <p>五十四、未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擬辦重劃範圍有無下列情形，應重新調整重劃範圍：</p> <p>(一) 毗鄰之公共設施用地未納入或道路未開闢。</p> <p>(二) 重劃區範圍以道路為邊界者，非全寬納入且路寬未達八公尺者。</p> <p>五十五、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是否達全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百分之二十？</p> <p>五十六、是否合於重劃相關法規規定及其他綜合意見？</p>	地政處		
--	-----	--	--

註：

一、本要點第四點之附件。

二、本表各權責單位應於會勘後二十日內完成會勘暨查明意見送還地政處彙整。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重劃會名稱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一、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應檢附之資料，是否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重劃計畫書草案。 (三) 重劃範圍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四)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 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 (六) 其他有關資料。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二、重劃範圍土地清冊內容是否完整(含取得土地登記資料日期)，是否與重劃計畫書內容相符。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三、徵求擬辦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書面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 重劃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 (二)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三) 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四) 舉辦重劃工程項目。 (五) 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六) 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四、同意書內容是否與重劃計畫書內容相符。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五、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含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文件)內容，是否經簽名或蓋章。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六、重劃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是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本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不在此限)： (一) 同意人印鑑證明書。(應以申請書件送經本府收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 (二) 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等事項之通知方式，是否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完成送達程序或登報。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八、是否舉辦座談會。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九、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座談會，是否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完成送達程序或登報。</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同意參加重劃之比例是否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範圍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 （但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都市計畫未規定者，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本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一、重劃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細部計畫發布核准文號。</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二、是否檢附地上物補償費用估算數額及其航照圖、地形圖、現況調查表（如附件四之一）等佐證資料。</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三、重劃計畫書內容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二）法律依據。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五）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重劃情形。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七）土地總面積：指計畫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面積及未登記地之計算面積。 （八）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面積及平均負擔比率。 （九）預估費用負擔：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與平均負擔比率。 （十）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十一）重劃範圍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十二）財務計畫：包括資金需求總額、貸款及償還計畫。 （十三）預定重劃工程進度表。 （十四）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十五）座談會會議紀錄。</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p>十四、申請擬辦重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是否達全區土地面積比例百分之二十。</p>	地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十五、公共設施項目、面積及負擔比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內容。	都市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十六、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是否皆已審定。	都市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正事項：	
十七、環境影響評估事宜。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免辦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業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尚未完成。	
十八、水土保持計畫事宜。	產業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計畫書業已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水土保持計畫。	

註：

一、本要點第五點之附件。

二、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三、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發文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四、本表第十項之用辭定義如下：

(一) 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指個別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

(二) 持有土地面積：指重劃前土地面積。

(三)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指都市計畫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倘該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則依「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辦理，並以全區最小之建築基地為準。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查估補償審核表

重劃區名稱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建築改良物	工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符事項：	
事業生產、營業設備及營業損失	產業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符事項：	
農作改良物、水產物及畜禽類	產業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符事項：	
墳墓	民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不符事項：	

註：

- 一、本要點第八點之附件。
- 二、本表審核項目係依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及新竹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所訂之項目辦理。
- 三、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四、本表未列入之項目，依實際業務主管單位權責規定辦理。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計畫審核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重劃區名稱			
審核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意見	核章
道路工程、共同管線工程、土石方清運及借(出)土計畫、整地工程、路燈工程、品質計畫、監造執行計畫、施工計畫、地質鑽探計畫、雜項執照等	工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透水、保水設施工程、滯洪池工程、水利設施工程	工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道路動線及路型配置工程、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工程、停車場工程、交通維持計畫等	交通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公園工程、景觀工程、植栽工程、廣場工程、綠地工程、兒童遊樂場工程	城市行銷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受保護樹木遷植及保護計畫	產業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是否於開工前由起、監、承造人依行政院農委會所制定之「紅火蟻偵察、監測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實施自主檢查	產業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予補正，補正事項：	

註：

- 一、本要點第九點之附件。
- 二、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
- 三、本表之審核項目及單位若有遺漏或變動，應依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相關權責規定辦理。
- 四、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應於發文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應予駁回。
- 五、道路動線及路型配置、停車場設施之規劃須先檢討重劃區域周邊道路及停車場設施現況，並預估新設道路及停車場設施服務對象最大承載量，又新設道路亦須考量與重劃區域周邊道路之連結及衝擊。
- 六、交通維持計畫除須提送簡易交通維持計畫供本府交通處審核外，工程主辦機關仍須視工程施工時間、佔用道路等情形，依「新竹市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提送完整交通維持計畫予本府交通處審核後，方可進行施作。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查核權責單位及項目表

查核項目	權責單位	備註
道路工程、共同管線工程、土石方清運及借（出）土計畫、整地工程、路燈工程等	工務處	
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滯洪池工程、水利設施工程等	工務處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工程、停車場工程等	交通處	
公園工程、景觀工程、廣場工程、綠地工程、兒童遊樂場工程等	城市行銷處	
植栽工程	城市行銷處	
環保稽核項目（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清運計畫）	環境保護局	
古蹟、歷史建築維護事宜	文化局	

註：

- 一、本要點第十一點之附件。
- 二、本表之查核項目或權責單位如有遺漏或變動，應依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相關權責規定辦理。

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項目驗收及接管單位表

公共設施用地	主驗單位	接管單位
道路	工務處	工務處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用地	城市行銷處	城市行銷處
溝渠用地	工務處	工務處
停車場用地	交通處	交通處
學校用地	教育處	教育處
零售市場用地	產業發展處	產業發展處
公共設施項目	主驗單位	接管單位
道路設施(含路燈、側溝、道路鋪面、人行道鋪面)	工務處	工務處
共同管道	工務處	工務處
植栽(道路、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人行道)	城市行銷處	城市行銷處
公園設施、綠地設施、廣場設施、兒童遊樂場設施	城市行銷處	城市行銷處
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滯洪池、水利設施	工務處	工務處
停車場設施、道路號誌標誌標線	交通處	交通處

註：

- 一、本要點第十四點之附件。
- 二、本表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或驗收、接管單位若有遺漏或變動，應依本府各主管單位相關權責規定辦理。

